# 中臺科技大學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 碩士學位流程與應辦事項 檢核表 Q&A

## 壹、 入學準備與指導教授選任階段（一上～一下）

### Q1：一上入學後，第一個必須完成的法定學習門檻是什麼？

**【學術倫理課程】**研究生於一上開學後（教務處於選課結束後提供個人平臺帳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完成 6 小時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合格證明。

**【證明繳交】**取得修課證明後，請於紙本上註明班級、學號及姓名，送交本所辦公室備查。未通過者將無法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

### Q2：我應該在什麼時候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對人選與指導人數上限有何規定？

**【確認時程】**研究生原則上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師資資格】**指導教授原則上應為本所或本校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跨系/校聘任】**若因論文題目特殊擬聘請上述以外之教師（其他系、所、校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需提供其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在職證明等資料，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

**【指導名額】**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如有共同指導需要，含共同指導教授在內至多不得超過二人。同一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所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5 位為原則。

# 貳、 論文計畫發表（二上）

## Q3：申請論文計畫有哪些嚴格的申請門檻？

**【學業成績要求】**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申請；若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須由所長組成委員會進行學業能力檢定（檢定方式與內容由委員會決定），通過後方可申請。

**【學術倫理要求】**申請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完成 6 小時學倫研習。

## Q4：論文計畫審查要在多久前提出申請？需要準備哪些資料與線上程序？

**【申請時程】**原則上應於論文計畫發表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與管道】**須同時完成紙本與線上申請：

- **紙本資料：**檢附第一學年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證明總平均達 80 分），並填具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之「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 **線上表單：**至指定 Google 表單完成線上申請。

## Q5：論文計畫書內容與格式有哪些規定？

**【必備內容】**論文計畫審查時應完成包括：論文題目（中英文）、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初步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

**【撰寫格式】**參考書目、附註、內文規格、封面及書背格式，均須嚴格依照 APA 格式撰寫。

## Q6：發表會當天如何運作？需要準備哪些表件與現場安排？

**【發表形式與場地】**採公開發表會方式進行，每案以 90 分鐘為原則。發表者應主動邀請本所師生參與。場地申請（原則上應於校內發表）、餐點準備及委員聯繫事宜由發表者負責。

**【審查委員會組成】**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本校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委員共同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校外委員（須經所長核可）。若有校外委員由其擔任召集人；若全為校內委員由推薦之校內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當天必備文件】**須準備「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論文口試書」，並指定一位同學負責現場拍攝照片（至少 2 張）。

**【程序表（共 90 分鐘）】**1. 召集人致詞（5 分鐘）→ 2.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20 分鐘為原則）→ 3. 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綜合討論（45 分鐘，視情形彈性運用）→ 4. 召集人結論（5 分鐘，評定與公佈結果）。

### Q7：若因特殊原因申請在校外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有何規範？

**【校外發表條件】**原則上應於校內發表；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於校外發表。

**【影音與照片存證】**於校外發表時，研究生演示須全程錄影錄音、答辯時拍照、答辯場地內外與委員合照（照片需標註日期與時間），並將上述資料儲存為 pdf 檔，以電子郵件(s0102@ctust.edu.tw)交所辦留存並來電告知(04-22391647 分機 7282)。未依規定完整繳交者，視為無效。

### Q8：發表結束後需要在多久內提交何種文件？過期會怎樣？

**【繳交時程】**發表後 2 週內，發表者應將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論文口試書」及「論文計畫發表意見回覆表」送交所辦公室備查。

**【學期銜接時程】**為銜接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論文計畫發表原則上應於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完成。若未能於期限前完成，其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原則上列入次一學期辦理。

## 參、 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審查階段

### Q9：什麼是「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審查」？最晚要在何時提出申請？

**【審查目的】**研究生論文題目確定後，應填具「碩士班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情形表」提送所務會議審議，以確認論文題目與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之相符性。題目如有更動，亦應重行提報審議。

**【申請期限】**上學期最遲應於 11 月底前提出，下學期最遲應於 5 月底前提出，逾期者列入次一學期辦理。

**【時間間隔規定】**學位論文題目專業認定申請日與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日間，應保留至少一個月之間隔為原則（更改論文題目者亦同）。

# 肆、 學位論文考試

## Q10：申請正式學位論文考試前，必須滿足哪些時間與學習護照資格？

**【時間與修業門檻】**須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滿二個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畢本所規定應修課程與學分，且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學習護照點數要求】**提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完成學習護照登錄：

- **113 學年度（含）起適用：**參加「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得以校內專題討論/講座/活動替代）及本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各至少 2 次以上；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可任抵其中 3 次紀錄。
- **115 學年度起適用：**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本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及學位考試」各 2 次。

## Q11：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要繳交哪些紙本與線上申請表格？

**【申請時程】**原則上應於上學期 11 月（11/1~11/30）、下學期 5 月（5/1~5/31）提出申請。

**【必備申請文件清單】**須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並檢具下列紙本文件送所辦公室：

1.「學位考試申請書」（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列印）
2.「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列印）
3.「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表」（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列印）
4.「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需學生與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5.「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格式含粗體 18 號字標楷體）
6.「碩士班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情形表」
7.歷年成績單（教務處申請）
8.論文初稿（含摘要）及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需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9.「學生學習護照」正本

### Q12：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如何組成？指導教授可以擔任召集人嗎？

**【委員會人數】**設置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召集人人選】**由委員互推校外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迴避原則】**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Q13：正式口試會在什麼時候舉行？當天需要準備什麼表件？

**【舉行月份】**學位論文考試原則上應於申請日後一個月辦理（即上學期於 12 月或 1 月、下學期於 6 月或 7 月舉行）。

**【口試備單與行政】**須準備桌牌、口試委員邀請書函、簽到表、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意見表、結果通知書及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伍、 口試後審定與畢業離校階段

### Q14：口試通過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需要完成哪些項目？

**【口試後表格送交】**學位考試後須將「考試口試結果意見表」、「考試口試評分表」、「考試口試結果通知書」及「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送交所辦備查。

**【論文修改與審定】**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取得「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

**【電子檔上傳與離校手續】**依規定上傳博碩士論文電子檔，填寫「離校程序單」、繳交「投稿式論文繳交證明書」，並依學校規定完成紙本論文抽存與離校程序。（若論文需延後公開，須另填具「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

## 陸、 論文審查應辦附表對照總表

以下為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學位流程相關附表彙整：

| 附表名稱 | 表單用途 | 提出時機 / 權責單位 |
| --- | --- | --- |
| 【附表一】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 確認指導教授人選與題目方向 |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繳交所辦 |
| 【附表二】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 申請辦理論文計畫公開發表會 | 發表日前 30 日提出（附成績單） |
| 【附表三】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 供審查委員填寫修改意見 | 發表當天提供每位委員一份 |
| 【附表四】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記錄 | 記錄發表會程序、綜合討論與照片 | 發表當天記錄，發表後 2 週內繳交 |
| 【附表五】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書 | 委員簽署發表結果（通過/修過/不通過） | 發表當天簽署，發表後 2 週內繳交 |
| 【附表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 研究生依審查意見逐條回覆修改說明 | 發表後 2 週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繳交 |
| 【附表七】碩士班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情形表 | 確認論文題目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上學期 12 月底前/下學期 5 月底前提所務會議 |
| 【附表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聲明論文無抄襲、剽竊並願負法律責任 | 申請正式學位考試時繳交（需親筆簽名） |
| 【附表九】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指導教授同意提付學位論文審查 | 申請正式學位考試時繳交 |

# 論文計畫與學位口試「應備文件與時程隨身檢核表」

## 一、 論文計畫發表 檢核表

| 階段時程 | 檢核項目與應辦事項 | 完成狀態 |
|---|---|---|
| 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 | 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附表一）送所辦彙整。 | □ 已完成 |
| 發表日前 30 日 | 核對資格：一甲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者通過學業檢定）且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 □ 已完成 |
| 發表日前 30 日 | 填具「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附表二），附第一學年成績單，經指導教授簽章送所辦。 | □ 已完成 |
| 發表日前 30 日 | 將申請表電子檔寄至 s0102@ctust.edu.tw。 | □ 已完成 |
| 發表日前 14-30 日 | 準備計畫書初稿（依 APA 格式），完成場地申請、委員聯繫與餐點安排。 | □ 已完成 |
| 發表當天 | 準備「發表審查意見表」、「發表記錄」、「口試書」。 | □ 已完成 |
| 發表當天 | 指定同學拍攝現場照片至少 2 張（若於校外發表須全程錄影錄音、答辯照片及標註時間合照）。 | □ 已完成 |
| 發表後 2 週內 | 將「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論文口試書」及「論文計畫發表意見回覆表」送交所辦備查（校外發表需電子郵件寄出照片等資料）。 | □ 已完成 |
| 時程管制點 | 論文計畫發表原則上應於【上學期 10 月底前】或【下學期 3 月底前】完成。 | □ 已完成 |

## 二、 學位論文考試（正式口試）隨身檢核表

| 階段時程 | 檢核項目與應辦事項 | 完成狀態 |
|---|---|---|
| 上學期 12 月底前<br>下學期 5 月底前 | 填具「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情形表」送所務會議審議（與口試申請須隔 1 個月）。 | □ 已完成 |
| 申請前核對 | 計畫發表通過滿二個月，並修畢應修學分與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 已完成 |
| 申請前核對 | 登錄研究生學習護照：<br>• **113 學年度（含）起適用：**參加「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得以校內專題討論/講座/活動替代）及本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各至少 2 次以上；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可任抵其中 3 次紀錄。<br>• **115 學年度起適用：**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本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及學位考試」各 2 次。 | □ 已完成 |
| 上學期 11 月<br>下學期 5 月 | 完成論文初稿與原創性比對分析，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指導教授親簽）。 | □ 已完成 |
| 上學期 11 月<br>下學期 5 月 | 取得「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並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書」與「委員名冊」。 | □ 已完成 |
| 申請核准後 | 所辦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獲得核准後發送聘書及論文初稿予考試委員（3-5 人，校外委員≥1/3）。 | □ 已完成 |
| 上學期 12-1 月<br>下學期 6-7 月 | 舉辦學位論文考試，準備成績單、評定表與審查通過簽名頁，由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 | □ 已完成 |
| 口試後 | 依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完成比對，指導教授簽核後辦理離校與學位證書領取。 | □ 已完成 |

## 三、 所需表件對照總表

| 表件名稱 | 使用階段與提交對象 |
| --- | --- |
|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 碩一下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時提交所辦。 |
|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 計畫發表前 30 日，連同歷年成績單送所辦。 |
|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 發表當天交委員填寫，發表後 2 週內送所辦。 |
|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記錄 | 發表當天記錄摘要，發表後 2 週內送所辦。 |
|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書 | 發表當天由委員會簽署，發表後 2 週內送所辦。 |
|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 發表後依意見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名送所辦。 |
| 碩士班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情形表 | 上學期 12 月底/下學期 5 月底前提送所務會議審議。 |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親簽，所辦送教務處存查。 |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申請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簽章，所辦陳報校長核准。 |